

#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楼 5 层 C、D、E、F 单元

##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零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 .....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 .....	15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众鼎商学	指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盈投资	指	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19,200 股。

(二) 发行价格：4.6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向新增 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19,2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分别按照协议约定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象类型
1	姚芳	319,2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计	319,2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姚芳，女，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50019760904\*\*\*\*，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阳光华苑 B-23B。经核查其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 005179\*\*\*\*），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无券商认购的做市库存股。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87.84% 的股份。曾玉连持有拓盈投资 86.00% 的股权、薛日顺持有拓盈投资 14.00% 的股权，同时薛日顺直接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曾玉连与薛日顺通过间接及直接方式持有公司 95.20% 的股份，根据曾玉连与薛日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薛日顺所持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须以曾玉连的意见为准，因此，曾玉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57% 的股份。曾玉连持有拓盈投资 86.00% 的股权、薛日顺持有拓盈投资 14.00% 的股权，薛日顺直接持有公司 6.92% 的股份，曾玉连与薛日顺通过间接及直接方式持有公司 89.49%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玉连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6 名。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总数为 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七）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众鼎商学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众鼎商学与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众鼎商学在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设立了账号为:741969012224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1,468,320.00元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募集的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册资本的实缴。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2,000	87.84	2,928,000
2	薛日顺	368,000	7.36	-
3	林京生	150,000	3.00	112,500
4	肖琴	75,000	1.50	75,000
5	黄欣喆	10,000	0.20	7,500
6	詹灿燊	5,000	0.1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128,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2,000	82.57	2,92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2	薛日顺	368,000	6.92	-
3	姚芳	319,200	6.00	-
4	林京生	150,000	2.82	112,500
5	肖琴	75,000	1.41	75,000
6	黄欣喆	10,000	0.19	7,500
7	詹灿榮	5,000	0.09	5,000
	合计	5,319,200	100.00	3,128,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4,000	29.28	1,464,000	27.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408,000	8.16	727,200	1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2,000	37.44	2,191,200	41.19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8,000	58.56	2,928,000	55.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00,000	4.00	200,000	3.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28,000	62.56	3,128,000	58.81
总股本		5,000,000	100.00	5,319,2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468,32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

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礼品包装制品、印刷材料（不含印刷业务）、纸塑制品的设计及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领导力培训（以上培训项目涉及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心理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企业教练师推广（不含学历教育）；线上线下课程培训（不含学历教育）。（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礼品包装制品、印刷材料（不含印刷业务）、纸塑制品的设计及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领导力培训（以上培训项目涉及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心理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企业教练推广（不含学历教育）；线上线下课程培训（不含学历教育）。（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7.84%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玉连与薛日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95.20%的股份，薛日顺为曾玉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曾玉连。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2.57%的股份，曾玉连与薛日顺通过间接及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89.49%的股份，广州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玉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无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无变动。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12月/2016 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34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50	1.47
资产负债率（%）	21.04	9.99	8.50
流动比率	4.53	9.97	11.73
速动比率	4.51	9.89	11.64

注1：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注2：每股净资产指标以股东权益为基数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数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

####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形。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众鼎商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众鼎商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众鼎商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众鼎商学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发行人现有股东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众鼎商学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资款项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四) 众鼎商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众鼎商学在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解散或关闭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认购人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并且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且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对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7年5月11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公司再次对合同金额进行复核并对2017年1-4月份培训业务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除上述更正外，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做其他调整。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国顺



刘莉莉



荆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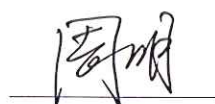


查慎



王宾海

全体监事签名：



周明



蔡瑞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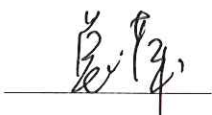


夏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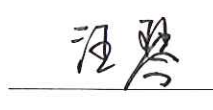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国顺



曾巧萍



汪琴

